

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滁建征补字〔2018〕10号

安徽省人民政府（皖政地〔2017〕1287号）批复，同意滁州市2017年第40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南谯区腰铺镇东陈村农民集体农用地36.8216公顷（其中耕地31.9751公顷），集体建设用地5.3372公顷，用于城市建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滁州市2017年第40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补偿安置标准及费用

本次征收土地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，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（皖政〔2015〕24号）和滁州市人民政府（滁政办〔2015〕3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征收土地补偿费总费用2547.7103万元。其中：

1、土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14960元/亩，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7480元/亩，总计886.1601万元；

2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农用地28050元/亩，建设用地14025元/亩，总计1661.5502万元；

3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分别按滁政办〔2015〕37号文件执行，其中青苗补偿费总计47.9627万元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计775.095万元。

征地补偿、安置费用拨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支付，支付清单提供给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南谯分局。

（二）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

本次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144人，采取货币补偿和养老保险方式安置：

1、征地补偿实行货币补偿方式。土地补偿费的70%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户。

2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。土地补偿费的24%划入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户。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，在女年满55周岁、男年满60周岁时，从次月起按照标准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。

3、土地补偿费的6%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。

二、补偿安置登记

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5日内，被征收土地村组及农户持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和其他有效证本、文件（土地承包证、身份证、户口本）等，到当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（村或社区）办理被征收土地的补偿和养老保障安置登记。结果张贴

于被征地所在村组公示栏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。凡未如期办理登记的集体或个人，一律以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南谯分局和南谯区政府调查、清点结果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南谯分局提出。

四、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，全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，统一划转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基金财政专户。

五、自开始现场清点调查之日起，凡属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种植物一律不予办理登记补偿。

六、本公告未尽事宜，均按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

2018 年 1 月 12 日

